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990	30,349	125,518	34,384
銷售成本		(22,551)	(41,249)	(125,017)	(45,640)
毛利/(毛損)		4,439	(10,900)	501	(11,256)
其他經營收入	5	14,493	12,205	29,326	22,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9)	(525)	(1,757)	(1,249)
行政開支		(58,404)	(26,602)	(89,073)	(60,7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回/(減值)	6	20,497	(272,429)	20,497	(272,429)
財務成本	7	(5,850)	(2,630)	(8,501)	(4,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5,794)	(300,881)	(49,007)	(327,504)
所得稅抵免	9	-	-	-	-
期內虧損		(25,794)	(300,881)	(49,007)	(327,50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收益/(虧損)		47,482	(416,083)	22,265	(386,67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之股本投資		(9,336)	-	1,945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8,146	(416,083)	24,210	(386,6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52	(716,964)	(24,797)	(714,1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4)	(286,006)	(12,702)	(300,493)
非控股權益	<u>(23,440)</u>	<u>(14,875)</u>	<u>(36,305)</u>	<u>(27,011)</u>
	<u>(25,794)</u>	<u>(300,881)</u>	<u>(49,007)</u>	<u>(327,50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86	(695,366)	10,483	(684,525)
非控股權益	<u>(24,634)</u>	<u>(21,598)</u>	<u>(35,280)</u>	<u>(29,650)</u>
	<u>12,352</u>	<u>(716,964)</u>	<u>(24,797)</u>	<u>(714,175)</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02)港仙	(2.94)港仙	(0.13)港仙	(3.09)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065	546,9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5,721,554	5,684,8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1,767	82,6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13	305,263	298,720
股本投資	14	49,07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8,272	—
使用權資產	16	7,693	—
		<u>6,730,690</u>	<u>6,613,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363	154,1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35,508	116,5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5,579	206,967
可收回稅項		328	1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92	26,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2,663	577,259
		<u>1,065,433</u>	<u>1,081,1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192,264	306,42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 預收款項		100,955	146,169
借款	19	629,240	455,366
租賃負債		1,406	—
		<u>923,865</u>	<u>907,955</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41,568</u>	<u>173,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2,258</u>	<u>6,786,40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216,273	113,842
遞延收入		1,152	1,253
遞延稅項負債	20	1,831,538	1,819,051
應付或然代價	21	156,496	156,496
租賃負債		6,408	–
		<u>2,211,867</u>	<u>2,090,642</u>
資產淨值		<u>4,660,391</u>	<u>4,695,7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4,501,961	4,505,575
		<u>4,511,816</u>	<u>4,515,430</u>
非控股權益		<u>148,575</u>	<u>180,329</u>
總權益		<u>4,660,391</u>	<u>4,695,7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45	-	(7,396)	(7,251)	(3,320)	(10,571)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6,846)	(6,846)	6,846	-
期內虧損	-	-	-	-	145	-	(14,242)	(14,097)	3,526	(10,5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2,702)	(12,702)	(36,305)	(49,007)
貨幣換算	-	-	-	-	21,240	-	-	21,240	1,025	22,26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股本投資	-	-	-	-	-	1,945	-	1,945	-	1,94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40	1,945	(12,702)	10,483	(35,280)	(24,7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2,170</u>	<u>(4,889,598)</u>	<u>1,945</u>	<u>5,956,622</u>	<u>4,511,816</u>	<u>148,575</u>	<u>4,660,391</u>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909,365	3,965,521	298,436	4,263,957
期內虧損	-	-	-	-	-	-	(300,493)	(300,493)	(27,011)	(327,5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84,032)	-	-	(384,032)	(2,639)	(386,671)
貨幣換算	-	-	-	-	(384,032)	-	-	(384,032)	(2,639)	(386,6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4,032)	-	(300,493)	(684,525)	(29,650)	(714,1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36,741</u>	<u>(4,895,294)</u>	<u>-</u>	<u>4,608,872</u>	<u>3,280,996</u>	<u>268,786</u>	<u>3,549,7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2,439)	(71,6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47)	(137,273)
所收利息	2,757	11,6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47,13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272)	—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10,571)	—
應收貸款減少	—	5,85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027	9,694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350)	523
	<u>(78,987)</u>	<u>(109,59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提取借款	390,106	118,220
償還借款	(113,80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8,501)	(4,519)
	<u>267,805</u>	<u>113,7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3,621)	(67,4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259	583,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5)	(2,921)
	<u>472,663</u>	<u>513,075</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2,663</u>	<u>513,0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472,663</u>	<u>513,075</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經修訂追溯法，且並無重列首次採納該準則上一年度之比較金額。於實施的首日，本集團根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實施首日承租人增量借款之利率計量租賃負債，並按等同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且就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u>125,518</u>	<u>34,38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25,518</u>	<u>125,518</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3,789)</u>	<u>(74,067)</u>	<u>(77,85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728,129</u>	<u>1,593,123</u>	<u>7,321,25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4,039</u>	<u>1,130,854</u>	<u>1,294,893</u>
資本開支	-	21,447	21,447
折舊	<u>56</u>	<u>20,597</u>	<u>20,653</u>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鋰電池生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34,384</u>	<u>34,38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6,667)</u>	<u>(52,177)</u>	<u>(58,84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529,879</u>	<u>1,206,718</u>	<u>4,736,59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2,901</u>	<u>639,987</u>	<u>802,888</u>
資本開支	23	137,250	137,273
折舊	<u>112</u>	<u>5,349</u>	<u>5,461</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25,518</u>	<u>34,38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77,856)</u>	<u>(58,844)</u>
其他經營收入	<u>17,428</u>	<u>12,698</u>
行政開支	<u>(8,853)</u>	<u>(8,929)</u>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u>20,497</u>	<u>(268,438)</u>
其他應收款減值	<u>-</u>	<u>(3,991)</u>
財務成本	<u>(22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9,007)</u>	<u>(327,504)</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7,321,252	7,172,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3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1,468	135,2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49,076	–
使用權資產	7,69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2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990	385,923
	<u>7,796,123</u>	<u>7,694,356</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294,893	1,176,0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98	3,436
遞延稅項負債	7,813	–
租賃負債	1,831,528	1,819,051
	<u>3,135,732</u>	<u>2,998,597</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121,240	233,752
比利時	2,170	3,920
瑞典	2,108	938
	<u>125,518</u>	<u>238,610</u>
可申報分部收益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款項)		
香港	372	389
中國	703,130	628,816
巴西	5,721,925	5,685,279
	<u>6,425,427</u>	<u>6,314,484</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劃分。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57	2,184
貸款利息收入	16,148	10,614
政府補助金	1,951	1,909
租金收入	372	3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6,544	6,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350)	546
雜項收入	1,904	556
	<u>29,326</u>	<u>22,725</u>

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期內，借款人已違約未能償還應收貸款之全部金額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採用違約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相關抵押品(主要包括GEM上市公司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450,357,200股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70,800,000港元，而期內撥回減值20,49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8,277	4,519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224	-
	<u>8,501</u>	<u>4,519</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研發成本	54,398	21,8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017	45,640
折舊及攤銷	22,859	6,047
	<u>202,274</u>	<u>73,558</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二零一八年：34%)。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354,000港元及12,702,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86,006,000港元及300,493,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巴伊亞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u>305,263</u>	<u>298,720</u>

附註：

- (a) 根據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44,770,000美元，並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董事會要求但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難以實行。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新能源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擔保購買協議及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清6,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之一，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

股本投資為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之1,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其於籬筐技術公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是該項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期內並無就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訂立合營協議，與其餘兩名訂約方(即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組成一間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

該合營企業將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將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

該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洪橋科技已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控制其20%的權益，而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已各自出資人民幣3,200萬元，各控制合營企業40%的權益。

該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兩名由杭州優行提名，另外兩名由杭州禾曦嬌提名，一名則由洪橋科技提名。

該聯營公司(非上市公司實體)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確認(「成本」)	9,092
添置	—
期內計提折舊	<u>(1,39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69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092
累計折舊	<u>(1,399)</u>
賬面淨值	<u>7,693</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65,707	154,858
減：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	<u>(38,836)</u>	<u>(38,841)</u>
應收賬款—淨額	26,871	116,017
應收票據	<u>8,637</u>	<u>569</u>
應收賬款及票據	<u>35,508</u>	<u>116,586</u>
0至30天	17,212	88,557
31至90天	12,464	19,379
91至180天	3,771	3,802
超過180天	<u>40,897</u>	<u>43,689</u>
	<u>74,344</u>	<u>155,427</u>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81,562	280,401
應付票據	<u>10,702</u>	<u>26,019</u>
	<u>192,264</u>	<u>306,420</u>
0至30天	140,444	245,642
31至60天	12,746	20,198
61至90天	7,917	6,331
91至180天	9,632	25,252
超過180天	<u>21,525</u>	<u>8,997</u>
	<u>192,264</u>	<u>306,420</u>

19. 借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貸款(附註(a))	人民幣	341,483	341,525
其他貸款(附註(b))	人民幣	287,757	277,683
銀行貸款(附註(c))	人民幣	216,273	—
		<u>845,513</u>	<u>569,208</u>
以下各項應佔：			
流動負債	人民幣	629,240	455,366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	216,273	113,842
		<u>845,513</u>	<u>569,208</u>

- (a) 結餘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成立鋰離子電池廠而授出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須於提取後兩年內償還。
- (b) 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35%及4.7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位於浙江的鋰離子電池廠授出人民幣19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4.9%。該筆銀行貸款乃以我們位於浙江的鋰離子電池廠之股東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21.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AM後，本集團承諾分別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之審批、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後，向SAM之賣方Votorantim支付未償付代價，即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之款項。應付或然代價1,215,829,000港元指根據SAM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應付未償付代價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AM、Votorantim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已向Votorantim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20,000港元)(「和解款項」)，且Votorantim向Infinite Sky轉讓優先股。於轉讓優先股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惟本公司承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向Votorantim支付最高總額達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和解協議的應付或然付款責任之公平值。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56,496	156,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56,496	156,4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沃爾沃Polestar PHEV、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西安中力科技及珠海億華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主要及新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進行產品配對。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山東特朗斯及蘇州普萊爾等客戶。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收購浙江衡遠新能源3%權益。於該交易後，本集團控制浙江衡遠新能源52%股權。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為提升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整體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審議多項提議，包括引入新投資者。

業務回顧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1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34,400,000港元顯著增加2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0,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大幅躍升，此乃由於位於浙江的工廠僅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益約為2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益98,500,000港元減少7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實施「國六」車輛排放標準，因此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積極削減其經銷商之庫存總量，導致新能源車型之生產放緩。此外，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推出了經修訂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過渡期於六月下旬截止。一般而言，根據新政策，新能源汽車享受之政府補貼總額將減少50%以上。預計此政策變動將給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帶來若干不確定因素，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或會於補貼減少後面臨增加其車型售價之壓力。可能之售價調整或會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氛圍產生負面影響。

浙江工廠的客戶為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集團」)的領克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成功爭取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包括Lynk & Co等各車款配套使用。就上述兩份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兩份銷售協議為我們的浙江廠房提供有力的基礎。該兩份協議期內確認的收入總額為約122,0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約11,300,000港元(毛利率：-32.7%)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500,000港元(毛利率：0.4%)。期內毛利率大幅改善，其乃由於因與去年同期相比主要供應商同意降低價格、更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及提升位於浙江的新電池廠之產能利用率而導致平均原材料成本降低。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期間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700,000港元)。其包括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600,000港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按年利率6%徵收罰息，導致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5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9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100,000港元)。由於我們已對新電池產品進行密集測試，故期內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財務成本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浙江吉利的貸款及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一筆貸款相關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為5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7,700,000港元)。期內借款整體增加已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0,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應收款一次性減值272,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擔保購買協議及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清6,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472,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141,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撥資。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訂立合營協議，與其餘兩名訂約方(即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組成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將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洪橋已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控制其20%的權益，而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已各自出資人民幣3,200萬元，各控制合營企業40%的權益。

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兩名由杭州優行提名，另外兩名由杭州禾曦嬌提名，一名則由洪橋科技提名。

本集團常於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網約車為其中的一種形式)等領域爭取投資及合作機會。合營企業被本集團視為獨一無二的機會，藉著共享出行業務開闢更多收入來源。透過合營企業，本集團與杭州優行(以「曹操」品牌成功在中國營運相關業務)合夥從事網約車業務，使合營企業於起始時便能使用杭州優行的科技，使用杭州優行的科技應可節省龐大財務開支及進行測試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亦會受惠於杭州優行在此領域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倘若汽車自動駕駛科技達致L4，L5級別，共享出行將成為顛覆性的趨勢，該項投資可以為本集團未來參與大規模汽車共享出行業務提供寶貴的經驗。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3,4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輔助設施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AM的顧問Brandt完成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環境影響研究)和RIMA(環境影響報告)。該EIA/RIMA包括13卷，2953頁，由39個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草擬。核心內容包括：項目特性描述、研究區域的確認、物理環境診斷、生物環境診斷、社會經濟環境診斷、環境質量、環境影響評估、緩解措施建議、環境影響跟進和監測方案、影響區域、環境預測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SAM向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提交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RIM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SUPPRI簽發了八號區塊項目的新FOB(基本指導表格)。新的FOB更新了環評程序正式化所必須的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根據法律要求，SAM在兩份流通量大的報紙上刊登了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在該公告中，SAM還告知那些感興趣的人，SAM已提交EIA/RIMA, RIMA在SUPPRI可查閱，並要求對於公聽會感興趣的人在45天之內正式提出公聽會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SUPPRI出具了SAM文件提交的收據，並將環評程序正式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SUPPRI在州官方公報上刊登了SAM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以及申請公聽會的法律期限(自該公告日45天之內)。

儘管SAM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進展順利，不幸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Brumadinho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amarco潰壩事故發生僅僅3年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和國總統府／國務院頒發了一條決議(RESOLUÇÃO Nº 2, DE 28 DE JANEIRO DE 2019)，決定成立一個立法小組委員會來起草更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該壩體安全性規範通過法律No.12,334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設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SAM暫停了八號區塊項目的環評分析至少3個月，以等待上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的更新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議會通過了一條關於位於該州的壩體環評和監管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長簽署了該法案，使之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後正式成為了州法律(No. 23.291，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上游法堆壩被禁止。

SAM研究了上述新的州法律後，認為不會影響其環評程序，因為SAM已經採用了中線法堆連尾礦壩且在項目中採用了非常嚴格的技術和環境標準，這使得項目符合了該條新的州法律。從技術的角度而言，SAM對於其尾礦壩的安全性非常有信心。

在淡水河谷公司的尾礦壩潰壩事故之後，一些有關尾礦壩方面的規範、決議和法案已出台並在徵詢公眾意見當中，SAM一直在緊緊跟進並通過政府機構等渠道發表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SAM申請延期暫停環評程序45天，以等待已在討論當中的新規範、決議和政策的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國家礦業局(ANM)在其官網上公佈了一項有關壩體安全的決議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SAM的項目完全符合該決議草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SAM繼續申請了延期暫停環評程序45天。SAM可以根據尾礦壩規範、決議和政策的實際進展情況隨時取消暫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巴西眾議院通過了法案2791/19，該法案更改了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法律No.12.334/10)和礦業法規(法令227/67)中的若干條例，以使礦業項目更安全，增加罰款，細化了企業責任，並禁止了導致Brumadinho災難的上游法築壩方式。該法案將移交參議院審議批覆。SAM的項目同樣也已符合該法案2791/19。

一旦這些新規範、決議和法律生效，SAM將會評估其對8號區塊項目的最終影響並且看是否有必要進一步做補充工作。

SAM一直在與政府機構、環境機構、州議員和聯邦議員、以及市政溝通和開會來介紹SAM項目的新尾礦處理技術。由於有關尾礦壩的新規範、決議和法律對SAM項目無重大影響，SAM已於八月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公司一直考慮引入策略投資者去發展SAM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SAM與獨立第三方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Lotus Fortune」)於巴西成立了一間名為Lotus Brasil comércio e Logística Ltda (「Lotus Brasil」)的公司。Lotus Fortune擁有Lotus Brasil 95%股權，SAM擁有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SAM和Lotus Brasil達成了一份初步協定。根據該初步協定，Lotus Brasil將負責SAM項目物流系統的環評、建設和運營。物流系統包括一條長約480公里的地下管線(該管線經過9個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市政，12個巴伊亞州的市政)、位於巴伊亞州伊列烏斯市的南港(「港口」)區域的脫水站和礦石堆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Lotus Brasil已向IBAMA提交了FCA從而開啟了環評程序。未來，Lotus Brasil將會為SAM提供物流、脫水、貿易和南港使用合同等服務。SAM將就相關服務付款給Lotus Brasil。本集團相信與Lotus Brasil的合作將會促進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並將是互惠互利的。這種情況下，SAM能夠更集中在礦山、選礦廠及其它設施的開發上。

正如之前的披露所述，SAM將從位於巴伊亞州的南港(「港口」)出口其礦物產品，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並包括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團與巴伊亞州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該中國財團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來融資開發南港，包括以股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方式。SAM將純粹為港口的用戶且會與Lotus Brasil一起跟蹤港口的進度及發展。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 Cloudrider Limited (「借款人」) 訂立的貸款協議，總數為 540,000,000 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 (批次甲：251,100,000 港元 (「甲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 港元 (「乙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甲批貸款、乙批貸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違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就未付金額按每年 6% 徵收罰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中的權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借款人向本公司合共清還了 15,278,000 港元 (「清還金額」)。

雖然收到清還金額，但考慮了借款人最新的財務狀況，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存在損失風險。本公司本著謹慎原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了 26,000,000 港元，涵蓋當時所有欠付利息及部份本金。自此，再沒有收到借款人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違約過期拖欠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本金合共約 523,800,000 港元 (「應收貸款」) 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共約 20,000,000 港元 (「應收利息」)。

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均以相同方式抵押 (「抵押」)，當中包括 (i) 以 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借款人之股份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ii) 韻資有限公司於借款人之股份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 (iii) 債權證 (借款人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當中主要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 (「裕興科技」) 約 21.72% 的股權，裕興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1,988,000,000 港元。

儘管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間進行多次溝通，但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並無收到任何還款，且借款人亦未能提出適當還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出通知函，以知會借款人本公司決定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並將啟動抵押品的沒收程序，當中包括沒收450,357,200股裕興科技股份。根據裕興科技最近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50,35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已發行股份約21.72%。

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權利，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展望

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於共享動力電池業務。

中國工信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了《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中國內地現時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約為2.5億輛，二零一七年產銷3,113萬輛，其中約30%為快遞及外賣營運車輛。按新國標的要求，一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無法滿足一天的業務續航里程需求，因此產生了更換電池的巨大市場需求。

另外，由於電池技術本身的發展，使電池本身的壽命遠大於電動自行車的壽命，同時一些電動汽車生產製造商正在開發直接更換電池以達到遠距離續航的車型，這種車電分離的模式將催生未來換電服務及共享電池的龐大市場。

本集團已經成立一間控股公司，統籌共享電池業務(「新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初期投資預計為人民幣6,000萬元，視乎業務進程增加投資或滾動發展，或引入其他投資者。共享動力電池業務將於未來數月推出市場，屆時將會有更多的詳情披露。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在補貼後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客戶將更加注重車型的整體質量。此種情況或會對高價及高端車型(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帶來積極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若干城市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銷售的時間表。例如，海南省已於近期宣佈一項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禁止純燃油汽車銷售。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

自二零一八年起，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正審慎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及適當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擔保購買協議及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清6,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

籬筐技術公司全資擁有的超擎品牌，透過全球首創的時空雲索引技術構建時空大數據物聯網IoT神經網路，透過全球領先的矢量數據處理及演算法技術對高精度地圖及三維地圖的海量數據進行提取、分析、並實現TB級秒級發佈，其時空數據處理及傳輸能力高於同業三個數量級(千倍)以上。超擎還實現了全球首張移動互聯網非切片、全矢量、全功能地圖，搭建了位置交互服務技術平台，並且通過AI智能型機器學習不斷自我優化。

該等技術是構建汽車自動駕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物聯網、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等領域的重要基石及基礎設施。僅在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領域，估計全球擁有超過400億美元的市場潛力。目前，超擎正積極服務於衛星遙感圖形處理、北斗導航系統應用、國土資源即時監控等領域。

超擎品牌下的產品及技術全部為自主知識產權，已於中國、美國、日本、歐洲等國家和地區註冊多項發明專利。籬筐技術公司也是中國長途出行數據服務和技術市場領先者和國內列車Wi-Fi市場開拓者。籬筐技術公司擁有基於位置交互服務為主的移動應用程式：籬筐，同時向第三方移動應用服務商提供基於全矢量、非切片移動互聯網地圖的軟件開發工具(「SDK」)嵌入服務。全國高鐵Wi-Fi獨家運營商國鐵吉訊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移動應用軟件「掌上高鐵」已嵌入籬筐技術公司相關SDK軟件，為使用者提供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預計未來二至三年掌上高鐵每年將覆蓋出行人群超過15億人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訂立合營協議，與其餘兩名訂約方(即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組成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

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及網約車合營企業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車輛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其後事件

就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的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開始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啟動抵押品的沒收程序，當中包括沒收450,357,200股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5)的股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25,700,000港元已用作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04,5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216,700,000港元而言，其中84,200,000港元將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95,5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37,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5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13,750,000</u>					

附註：

-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在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延長，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75%。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被延長，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分別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5,9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63,1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期間
之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銷售 : 約人民幣54,600,000元(63,100,000港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人民幣951,000,000元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期間
之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約人民幣51,000,000元(58,900,000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銷售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